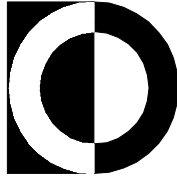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加強企業管治、反映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的最新變化，建議本公司以採納修改和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的方式修改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通過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進行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1. 包括對本公司現有雙語外文名稱的提述；
2.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的規定，訂明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罷免的權利應適用於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3.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的規定，要求在各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訂明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可能距離的最長時間；

\*以供識別之用

4.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的規定，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非適用法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5.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訂明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6.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段的規定，澄清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的規定，澄清有權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在該要求中指定決議案；
8.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的規定，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續委任須於該大會上待股東批准；及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並要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以罷免本公司的核數師；
9.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的規定，規定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均有權在會議上發言，並澄清由結算所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也應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0. 澄清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立；
11. 規定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董事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和參與所舉行的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12. 納入允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或以本公司股東現場和虛擬出席和參與的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和附帶變更，並載列董事會和會議主席在這方面的權力；
13. 就股東大會而言，規定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其中包括)作出任何適當安排，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進行；
14. 根據增加電子會議規定，補充關於股東大會休會的規定，並規定(其中包括)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等原因推遲股東大會；
15. 規定將任何儲備或基金進賬額內的金額可資本化(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以方便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定下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股份發行；
16.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是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17. 更新、現代化及編纂現有細則的條款，使之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以及其他相應／連貫的變化和排版的編輯和更正。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及熊融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